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计提盈余公积 20,528,690.2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10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9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206,400 股。

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公司主要从事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1,6-己二醇，1,5-戊二醇)、增塑剂系列产品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和完善二元羧酸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精细化、系列化，所规划在建项目在未来几年将面临集中的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1)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7 万元，同比增长 9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11.09 万元，同比增长 1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140.63%。

(2)2022 年公司“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的议案》，目前项目都已开始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或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尚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几年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各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留存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设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制定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后续安排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主业经营、研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长期回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应用价值、市场需求广泛。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专注于主业优化、技术升级和资源利用，积极挖掘高端需求，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持续发展绿色、高端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和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多样化、系列化，公司的核心产品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解决了国内无法自给的局面，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现已形成技术专业化、产品高端化、精细化、系列化、生产规模化、市场国际化的发展模式。公司每个品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利润贡献不依赖于单一品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线，形成了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供应链稳定的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将依靠安全运营，持续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供应，实现客户利益、股东利益的双赢。

公司产品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下游应用广泛。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等方面中高端领域；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等方面高端领域，如热敏基材(橡胶、塑料)等的涂装、大型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涂装、高档汽车内饰、食品包装袋封口胶黏剂等；增塑剂系列产品以生物质仲辛醇为原料，开拓了非石化路线的醇类作为原材料，实现了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主要应用在电线电缆、革制品、PVC 输送带、表面活性剂、光学眼镜树脂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3,072,594,755.90	2,557,738,163.49	20.13	2,502,222,4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3,827.58	2,258,906,808.69	13.91	2,155,685,715.80
营业收入	2,343,456,847.04	1,222,028,754.67	91.77	1,167,341,898.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333,778,868.34	1,221,073,051.59	91.1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110,935.64	157,791,808.17	128.22	136,289,5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772,679.27	142,032,648.54	140.63	117,191,2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0,380.84	156,111,144.52	4.30	78,315,98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7.16	增加 7.75 个百分点	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	1.24	128.23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1.24	128.23	1.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8,992,011.67	568,599,238.61	686,886,523.07	628,979,07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86,121.00	93,697,165.20	99,094,536.99	85,333,1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578,224.60	91,420,326.23	93,517,215.01	80,256,9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2,358.78	14,965,029.19	64,964,372.06	32,588,62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修华		75,039,751	57.67	75,039,751	无		境内自然人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892	4.61	5,999,892	无		其他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1.93	0	未知		其他
王俊玉	-619,100	1,857,452	1.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美玲		836,700	0.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822	0.60	0	未知		其他
刘玉江	-85,000	677,017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海健		665,8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谭立文		647,217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7,500	0.4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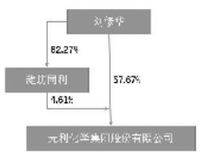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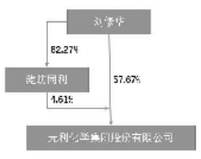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847.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77%，利润总额 421,368,440.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110,935.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3,827.5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9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 1,6-己二醇项目

● 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

● 项目实施主体: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计划自 2022 年起逐步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山东元利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经公司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6-己二醇作为一种新型共聚单体，能以任何比例与有机化学品混合，无腐蚀性，可衍生出一系列新型的精细化学品。用于合成聚氨酯用聚酯多元醇时性能优良，并可赋予产品特殊的综合性能，目前主要使用在性能要求较高的高端产品领域，可替代传统的 1,4-丁二醇、乙二醇、聚己内酯等产品。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提升，与之相对应的 UV 光固化涂料、新型聚氨酯材料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 1,6-己二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预计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 1,6-己二醇消费量年增长率约为 20-25%，国外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10%。

公司现拥有年产 4.5 万吨 1,6-己二醇的装置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高，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此外，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二元羧酸产品产业链体系，随着 1,6-己二醇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 1,6-己二醇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 1,6-己二醇项目(最终以行政审批机构核准为准)

3、项目建设位置: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

4、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山东元利年产 3 万吨 1,6-己二醇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山东元利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3 万吨/年的 1,6-己二醇生产装置，各项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依托现有，不再新征土地。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是在公司目前条件下结合外部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估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工艺调整以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7	元利科技	2022/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9:30-11:30,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联系人:冯国梁、刘志刚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邮政编码:26240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6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计提盈余公积 20,528,690.2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10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9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206,400 股。

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公司主要从事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1,6-己二醇，1,5-戊二醇)、增塑剂系列产品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和完善二元羧酸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精细化、系列化，所规划在建项目在未来几年将面临集中的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1)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7 万元，同比增长 9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11.09 万元，同比增长 1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140.63%。

(2)2022 年公司“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的议案》，目前项目都已开始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或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尚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几年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各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留存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设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制定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后续安排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主业经营、研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长期回报。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95,459.44	96,045.62	111,592.84
增塑剂系列	52,797.77	52,376.18	58,664.33
脂肪醇系列	28,882.89	29,541.29	63,120.72
合计	177,140.10	177,963.09	233,377.8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1 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7,604.38	11,618.73	52.79
增塑剂系列	7,257.41	11,200.57	54.33
脂肪醇系列	14,426.61	21,366.95	48.11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 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粗仲辛醇	4,087.28	7,194.36	76.02
苯酐	4,329.97	5,598.96	29.31
二元酸	3,872.05	6,331.81	63.53
甲醇	1,583.41	2,281.04	44.06
辛醇	6,592.38	12,753.29	93.46
己二酸	5,541.63	9,431.60	70.20
正丁醇	5,033.02	10,872.65	116.03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0,000 股，发行价为 54.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889,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1,605,916.98 元，余额为人民币 1,169,283,683.02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53,6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304,538.0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17,230,653.07 元，本年度使用 4,073,884.9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21,304,538.0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161,918.07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2,236,456.12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2,236,456.1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 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 六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分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3,341,239.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 21	活期存款	79,328.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5,233,29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